

澄城县财政局信息中心

关于申请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驻场运维技术 服务费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功能要求：向澄城县财政局信息中心提供 1 名驻场运维技术人员，负责驻场服务，运维支持县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对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批复、指标管理、预算执行等模块提供运行维护、问题处理和业务指导；对非博思开发新增业务模块协调厂商处理或开展业务指导；负责全县各预算单位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模块的运维工作。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服务地点：澄城县财政局信息中心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

他标准、规范标准

1. 执行最新国家标准和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澄城县财政局信息中心

2025年12月12日